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易字第15號

原告 陳明展
被告 劉慶銘
鴻揚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劉慶銘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08年度交上訴字第2403號），原告於刑事訴訟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附民字第297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194元，及被告劉慶銘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被告鴻揚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亦定有明文。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加害人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為限。至原告就被告劉慶銘過失毀損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部分，此雖非刑事犯罪部分，惟並非不得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且查原

01 告請求賠償上開車輛折價損失部分，與其原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均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所衍生之糾紛，二者請求之基礎事
03 實相同，訴訟資料可相互為用，基於紛糾一次解決性原則，
04 就前揭毀損部分，原告於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併為請求，
05 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並經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
06 在卷，被告對該追加部分亦表示無異議（見本院卷第116頁
07 ），而為本案辯論。基上，該追加之訴既屬同一社會生活事
08 實所為之關聯請求，符合上開規定，應准予追加，合先敘明
09 。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12時許，在位於苗栗縣○
12 ○鄉○○村台72線快速道路下方紅○園內飲用3杯啤酒後，
13 駕駛伊妻涂○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欲返回
14 ○○鄉。嗣於同日12時34分許，途經台72線快速道路石圍牆
15 匝道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
16 之指示，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7 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
18 意行車管制號誌仍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即貿然左轉欲進
19 入由苗栗往大湖方向行駛之台72線快速道路車道內，適擔任
20 聯結車司機而從事駕駛業務之劉慶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聯結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
22 貨沿大湖往苗栗方向之台72線快速道路行駛，違規行駛內側
23 車道又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致其所駕聯
24 結車因而與伊所駕上揭小客車發生碰撞，致伊因而受有左側
25 第6、7、8肋骨骨折併小量血胸及右側第2、3、4、5肋骨骨
26 折等傷害。劉慶銘上開業務過失傷害之犯行，業經本院108
27 年度交上訴字第240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伊因劉慶銘上開
28 侵權行為，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7,654元、中
29 醫治療、藥品、營養品費用合計7萬元、不能工作損害264,0
30 00元、所駕上開車輛折價損失50萬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31 合計1,364,0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劉慶銘及其僱用人即被

告鴻揚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鴻揚公司）連帶賠償。又伊於本件駕車前固有飲用3杯啤酒，然已隔了一點時間才駕車，酒精濃度檢測值僅恰達超標之最低基準，刑事判決認伊有酒駕刑責，伊有意見，衡諸伊與劉慶銘之違規程度，系爭車禍亦造成伊所駕車輛副駕駛座搭載之黃○誠傷重送醫不治，劉慶銘因而經刑事判決認定有過失致死犯行，劉慶銘應為本件肇事之主因，伊則僅為肇事之次因。另伊為高中肄業，在家裡務農，每個月收入大約2、3萬元，名下只有1台機車，已婚，育有兩個小孩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1,3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加計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伊等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肇事經過，並無意見，且就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而支出有單據之醫療費用並不爭執。然劉慶銘並非肇事之「主要」原因，依刑事判決所載，劉慶銘與原告係「共同」肇事原因。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無單據部分，伊等不同意支付；而原告並非其所駕車輛之所有權人，伊等亦不同意其車損請求；又原告並未提出不能工作之證明，故伊等不同意其減少勞動能力、不能工作損害之請求。此外，劉慶銘原任職於鴻揚公司，擔任司機，月薪5萬至8萬不等，現已離職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劉慶銘受僱於鴻揚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聯結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又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與駕駛自小客車之原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側第6、7、8肋骨骨折併小量血胸及右側第2、3、4、5肋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7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20號卷第33至51頁），並有本院108

01 年度交上訴字第2403號刑事電子卷宗可稽，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
04 快速公路時，應行駛於外側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05 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報告表所示，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07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8 事，劉慶銘竟疏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09 ，貿然駕駛聯結車行駛於內側車道並闖越紅燈，因而與原告
10 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上開之傷害，劉慶銘
11 之行為自有過失甚明。又劉慶銘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之受傷結
12 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責任。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18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9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21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
23 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劉慶銘就系
24 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
25 ，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6 關係，請求劉慶銘賠償所受損害，核屬有據。又查劉慶銘為
27 鴻揚公司之司機，係鴻揚公司之受僱人，其因執行職務之疏
28 失加損害於原告，鴻揚公司應與劉慶銘負連帶賠償責任。茲
29 就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

31 原告主張其因身體所受傷害，前往醫院接受治療，支出醫療

費用共計27,654元，並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中醫治療、藥品、營養品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前往中醫治療、取藥及購買營養品費用7萬元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復未據原告就此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處方箋或收據等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72頁），亦未舉證其有使用何種藥品、營養品之必要，不應准許。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平時務農及種植盆栽，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有一年期間無法從事原本之工作，按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2,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264,000元之薪資損失等語，並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憑。經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46歲，正值青年，非無勞動能力，於系爭車禍發生受有左側第6、7、8肋骨骨折併小量血胸及右側第2、3、4、5肋骨骨折等傷害後，依前揭診斷證明書治療與處置欄記載所示（見附民卷第17頁），其於107年7月17、18日急診2次，並自107年7月18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住院接受保守治療、疼痛治療，並無手術，固可認原告自107年7月17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就診後至107年8月1日住院期間止，確有不能工作之情事。至原主張自出院後之107年8月2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無法工作一節，徵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載明其接受保守治療、疼痛治療、無手術，尚毋須接受專人照顧，難認其出院後有無法工作之情事。至原告所提109年1月11日診斷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患有雙側感音神經性耳聾（見本院卷第61、95頁），惟依治療與處置欄記載，係據109年1月11日純音聽力檢查結果，左耳平均氣導閾值為40分貝，右耳為40分貝，宜配戴助聽器，距離系爭車禍發生時間已將近1年半載，難認與系爭車禍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不能據以證明其出院後有不能工作之情事。而原告於105年至107年所得調件明細資料所示，並無相關薪資所

得可資證明，衡諸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勞動部所公布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22,000元，以之作為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基礎，應屬允適，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出院當日即107年8月1日之薪資損失733元（ $22000 \times 1/30 = 733$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4. 車輛折價損失：

原告主張其所駕駛其妻涂○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因系爭車禍遭撞損，受有折價損失50萬元一節，固據其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涂○晴出具之車輛銷售同意書、損害賠償授權書為憑（見附民卷第21頁、本院卷第97至101頁）。惟查，上開車輛原為涂○晴所有，則該車縱因系爭車禍碰撞而受有折價損失，亦係涂○晴之所有權受有損害，應係涂○晴始有權求償，原告與涂○晴顯係不同權利主體，則該車輛之所有權受損，並非係原告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原告既非所有權人，縱由原告經涂○晴授權銷售上開車輛及對被告求償，就上開車輛所受損害之權利主體及請求權人仍為涂○晴，而非原告，原告即不得請求賠償該車所受損害。況原告就其主張上開車輛受有折價損失50萬元一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7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折價損失50萬元，不應准許。

5. 精神撫慰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劉慶銘駕車過失撞傷原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已如上述，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次查，原告因劉慶銘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左側第6、7、8肋骨骨折併小量血胸及右側第2、3、4、5肋骨骨折等傷害，住院期間接受保守治療、疼痛治療，原告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應堪認定。又原告為高中肄業，在家裡務農，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已婚，育有子女2人，名下無不動產，106、107年無所得資料；劉慶銘為高商畢業，曾於鴻揚公司任職司機，任職期間月薪約5至8萬元，現無工作，已婚，名下有土地、房產各1筆，105年度所得資料為256,474元，106、107年度無所得資料；而鴻揚公司資本額為25,000,000元，名下有多部汽車，106、107年度所得資料為2,573元、2,109,568元，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4、105頁），並有兩造財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是本院審酌本件車禍肇事經過、原告所受傷勢輕重及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學經歷、資力、技能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120,000元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6.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8,387元（計算式：27,654+733+120,000=148,38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劉慶銘疏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貿然駕駛聯結車行駛於內側車道並闖越紅燈，因而與原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固有過失。惟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不得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14條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原告駕車行經肇事路段時，本應注意上開規定，
乃原告亦疏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貿
然駕駛自小客車左轉並闖越紅燈；且原告自承駕車前飲用3
杯啤酒（見附民卷第7頁），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其上開
肇事經過亦坦認不諱（見附民卷第75至76頁）。衡諸酒精作
用將影響其注意力、反應力及駕駛控制力，其於事故發生後
經送往大千綜合醫院救治，經醫療人員對其施以血液酒精濃
度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15，有大千綜
合醫院血中藥（毒）報告可稽（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相字第359號卷第57頁），則原告於酒後駕車，因飲酒
後注意力、判斷力及操控車輛之能力均降低而為前揭過失駕
駛行為，致與劉慶銘所駕車輛發生碰撞，亦為肇致本件車禍
事故原因。是依前揭規定，應認原告亦與有過失，本院經審
酌雙方上開違規肇事情形，認原告與劉慶銘同為系爭車禍之
肇事原因，應由原告、劉慶銘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故以此為計，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74,194元（計算式：
 $148,387 \times 50\% = 74,194$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並擴張請求，被告遲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就上開請求應予准許之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劉慶銘自108年11月30日（見附民卷第49頁）、鴻揚公司自
108年11月16日（見附民卷第5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4,1
03 94元，及劉慶銘自108年11月30日、鴻揚公司自108年11月16
0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8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09 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4 法官 郭玄義
15 法官 吳崇道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洪郁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